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宝山新”）的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筹安排，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筹划吸收合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邦信资产与上海东兴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后，邦信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东兴依法承继，邦信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东兴将持有公司股份 136,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邦信资产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税务注销工作，拟于近期办理银宝山新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将银宝山新股份正式转入上海东兴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邦信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9%），已过户至上海东兴，邦信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 136,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